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清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通过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，保持财务状况稳定，子公司经营前景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